

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句阳路至德上高速段） 两岸片区概念性城市设计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402000021（HZSMDCGF2024-00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山东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技术指标及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句阳路至德上高速段）两岸片区概念性城市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jyzx.cn/>、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402000021（HZSMDCGF2024-007）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句阳路至德上高速段）两岸片区概念性城市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元)
A	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句阳路至德上高速段）两岸片区概念性城市设计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成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潜在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②、供应商需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

③、潜在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⑤、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开标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jyzx.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加密版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本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同时发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采用专家远程异地评审的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如供应商未能在解密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河路 1868 号东南 80 米

联系方式：魏科长 15506558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伟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鲁西新区凯瑞国际 12 楼

联系方式：15305401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经理

电话：0530-6167856

2024 年 04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河路 1868 号东南 80 米 联 系 人：魏科长 联系方式：15506558088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伟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鲁西新区凯瑞国际 12 楼 联 系 人：牛经理 联系方式：0530-6167856；15305401533 电子邮箱：wd6167856@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句阳路至德上高速段）两岸片区概念性城市设计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402000021
1.1.5	服务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自然资源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句阳路至德上高速段）两岸片区概念性城市设计。（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详见项目技术指标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成果。
1.3.3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及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潜在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供应商需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

		4、潜在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和重大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5 天； 方式：澄清、修改内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发布媒介予以发布，不再给予书面回复，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浏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的项目信息，及时登陆相关网站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2.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
2.3.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3.4.3	履约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服务平台”上传递交。
3.7.5	成交人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网上开启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服务平台”上传递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

		磋商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入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服务平台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期间，保证上传文件中不见面开标联系方式畅通，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磋商程序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程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前三名；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7.3.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注：具体付款日期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8	采购控制价	最高限价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12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	电子招投标须知	注意事项： 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通过

		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服务平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签章，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服务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服务平台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非加密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管处理。
3	费用承担	成交服务费：18000.00 元 该项费用供应商应考虑在其报价内，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

		交通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将以上费用考虑进报价，否则视为让利。
4	本项目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等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user/login）
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一、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单位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单位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2.3 供应商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的相关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单位代表不是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由供应商单位自行勘察现场。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单位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单位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单位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转包、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9. 磋商预备会

9.1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单位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采购人。

12.2 收到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刊登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5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13. 偏离

13.1 本项目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和重大负偏离。

13.2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参数的重大偏离。

13.3 响应文件中有重大偏离的，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以下偏离属于重大偏离：

（1）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采购范围、服务标准；

（2）质保期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主要技术参数重大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4. 最高限价的编制和发布

14.1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14.2 供应商对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6 天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采购人予以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采购人将调整最高限价，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响应文件

15. 一般要求、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15.1 供应商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5.2 供应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单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

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单位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5.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5.4 供应商单位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明细表
-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部分要求资料
- (8)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9) 拟派人员与设备情况表
- (1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单位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单位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样品（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8. 投标报价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本项目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第一轮报价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公开，供应商报价均不得高于项目预算价，且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8.2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全费用总价形式，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设备

费、仪器机械设备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用、保险金、成果文件费、各项规费税费、利润及不可预见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作等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

18.3 报价内容只允许填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8.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18.5 服务期间须与周边及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的相关事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采购人配合，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请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18.6 供应商报价时各项报价必须采用合理低价，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经过对供应商报价的比较分析，若发现供应商报价有误，或虽报价无误但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时，无论是磋商中还是成交后采购人均有权力将本项内容价格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18.7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设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不存在环保、安全缺陷问题。若因环保、安全问题所发生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8.8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8.10 费用承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1 供应商单位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总价，按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供应商单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8.12 本项目有两次报总价机会，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若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则视报价低的为最终报价。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拒不进行最终报价，则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8.13 报价唯一性。供应商单位每次报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8.1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5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本项目技术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限价、材料要求及有关说明、竞争性磋商答疑及有关资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自主报价。但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8.1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8.17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投标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磋商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扣留。

20.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单位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单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供应商单位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服务平台（<http://111.34.18.28:10000/fr/Pages/Login/SSOLoginHz.aspx?appid=104&backurl=4>）上传。

21.2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21.3 供应商单位单位章是指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无效。

21.4 投报多个包段的供应商应分包段制作、加密响应文件。

21.5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项

目技术指标及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22.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加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3.4 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单位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4.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21、22、23项有关规定编制、签署、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2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一次性报价，不得有备选方案。

四、磋商和评审

27. 磋商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准备工作。
- 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 4)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 5) 磋商小组解散。

28. 资格审查

28.1 各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接受磋商小组检查，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均对其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应自行核对证件材料与清单是否一致，并为此负责，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核对。

（1）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人参加开标会议）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法人参加开标会议）；

（4）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28.2. 上述证件资料若不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证件颁发部门出具的其证件继续有效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官方通知文件复印件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附到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证件无效。无效的资格证件资料将导致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28.3. 以上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的复印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放到指定位置，主要内容齐全且内容清晰可辨。响应文件中内容缺失，视为未实质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29. 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9.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30. 评审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31. 评审程序

3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1.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供应商单位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明确响应，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完全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按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注：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若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则视报价低的为最终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控制价，如高于控制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1.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终报价文件应以密封形式递交，并在文件封面明显处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人签字）。

31.1.7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最终报价文件，在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最终报价文件。

31.1.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核价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响应文件澄清

31.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3.2 供应商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3.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比较与评价

31.4.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4.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单位

3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2.2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

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单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 禁止行为

35.1 供应商单位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招标工作。供应商单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供应商单位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单位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单位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单位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6. 成交信息公告

36.1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7. 成交通知

37.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38. 履约保证金

38.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签订合同

3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单位在评审时的书面承诺、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及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3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单位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单位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0.2 供应商单位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0.3 供应商单位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40.4 供应商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单位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采购需求中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单位参考，供应商单位所投报设备技术指标及运行性能必须达到或超过采购需求，服务方案可进一步进行完善优化。

41. 其他规定

41.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价格折减

（1）（一）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4%）：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给予最终价格折扣（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技术指标及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控制价；

二、评审办法

1、评标程序

1.1 初步评审

1.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标准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编制的；
-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重大偏差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
- （6）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资格审查时发现存在变造、伪造、假借资格证件、身份证件等行为的。

1.1.3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详细评审

1.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3 澄清和补正

1.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评审、定标方法

2.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对审查通过的企业进行响应文件评审。

2.3 初步评审

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综合评审，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者多项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其做无效标处理。

2.4 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

3、评分说明

3.1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明确列明或未提供完整的不得分。

3.2 如果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件，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在签订合同前被发现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另行确定成交人。

3.3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中如有涉及加分的证件须按要求提供有效证件，并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评审办法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分数列分值是指供应商在某评审项目中在该项目所能得到的最高分；评分（包括计算）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具体评审方法详见详细评审表

3.5.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供应商报价。

3.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

- （1）评分超出其评审标准中该单项的分值范围的；
- （2）评分明显不合理的；
- （3）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 （4）其它违反评审细则规定要求评分的。

3.5.4 磋商小组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

分人员或计算人员小签。

4、评审结果

4.1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4.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28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信誉等 (9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以荣誉证书或奖项等显示的时间为准）完成的规划类或城市设计类项目：①获得过省部级奖项（或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②获得过地市级奖项（或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原件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①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和高级职称证书得 4 分；②项目组成员中每提供一名注册城乡规划师或高级职称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1、以上人员中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的计入； 2、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原件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规划类或城市设计类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中，日期以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计入得分。

技术部分 62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9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分：A. 对区域关系、市级战略、对规划区的发展要求梳理等；B. 对区位条件、建设状况、道路交通、自然本底等现状情况；C. 针对总结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3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3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分：A. 要求规划目标既切合发展实际又具有一定的引领性；要求规划理念既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导向又符合菏泽发展实际；B. 规划功能结构、规划用地方案、城市空间框架性设计方案等；C. 公共空间系统规划、建筑高度控制、风貌分区、实施措施与建议等；满分30分，每缺一项扣10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10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工作计划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独立评价： A. 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得力；B. 重要进度节点安排合理，有可行的进度调整措施；C. 节假日保证不影响工作进度，能确保工期要求，满分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4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项目成果的安全保密管理措施，由磋商小组独立评价：A. 安全保密措施全面贯穿了成个服务过程，完善可操作性强；B. 对本项目数据保密方法针对性，措施得当保障有效，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4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由磋商小组独立评价： 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可有效保证成果质量得3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可基本保证成果质量得1分，服务承诺不够可行，无法保证成果质量，或缺项，不得分。

注：(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设置的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分别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指标进行评分，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供应商提交的证件打分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所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形，取消投标资格并三年内不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句阳路至德上高速段）两岸片区概念性城市设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句阳路至德上高速段）两岸片区概念性城市设计

2. 服务地点： 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 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五章 项目技术指标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塑造七里河景观效果，进一步规划梳理河道两岸片区的有效用地，构建七里河“十里画廊”的美丽蓝图，充分突显菏泽市中心城区“后花园”的优势地位，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安排，拟组织进行《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句阳路至德上高速段）两岸片区概念性城市设计》。

二、编制范围

1、研究范围: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内七里河片区，总面积约 115 平方公里，西起句阳路，东至德上高速，北临洙赵新河，南至荷宝、日兰高速。范围内七里河长约 22.8 公里，赵王河长约 4.7 公里。

2、重点区域:七里河沿线滨水空间，总面积约 771 公顷，其中绿地 582 公顷、水面 189 公顷。

三、编制依据

规划编制应尊重菏泽市社会经济发展现状，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城镇发展政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衔接在编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结合乡镇乡村振兴示范区规划建设工作。

四、设计主要内容和深度要求

对研究范围和重点区域进行现场踏勘，衔接在编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结合乡镇乡村振兴示范区规划建设工作，以及提升七里河沿线和周边区域发展优势的重点工作(如绿网、水网、绿道建设、田园综合体打造等)，统筹用地规划情况，梳理各类重点策划项目的规划布局，进行针对性规划引导。对重点区域进行概念性城市设计，提出愿景目标、规划策略、空间结构、总体布局、风貌特色等规划要求，并对该段七里河绿色景观廊带及菏泽植物园进行概念性景观规划。

(1) 在现状调研和相关规划梳理基础上，对标国内外案例，研究规划区所具备的区位要素与核心资源，挖掘区域竞争优势，明确发展愿景，确定战略目标和功能定位。

(2) 结合定位明确片区空间结构。强化总体空间形态框架控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文化遗址、城市功能和开发价值等因素，构建合理布局方案，实现多方要素共赢。

(3) 对片区的空间结构、景观视线、开敞空间等进行研究，制定界面、视廊、空间节点等要素控制。对片区内重要建筑高度、位置、风貌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引导要求，

营造优美协调的场所品质。

（4）提出开发时序建议。

（5）主要图件：规划区位图、现状综合分析图（区域位置、现状道路、现状水系、现状景观等）、空间战略结构图、概念性城市设计总平面图、功能与产业分区引导图、道路系统图、开放空间引导图、界面与视线引导图、建筑形态引导图、近远期项目引导图、设计效果图。

五、成果形式

成果包括书面成果及相应的电子数据成果。

书面成果：包含说明书、图集。

电子成果：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 1 套，文本为 pdf、PPT 格式文件，功能用地类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要求资料
- 八、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九、拟派人员与设备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 价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2、我方同意90天的报价有效期，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声明参加本项目截止时间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我方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加报价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方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本项目。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资料。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认可程度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 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以上各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注：偏离要包含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及采购合同条款的偏离声明，可在此表后另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注：偏离要包含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及采购合同条款的偏离声明，可在此表后另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状态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合同的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七、技术部分要求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成交，将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九、拟派人员与设备情况表

（一）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法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菏泽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					

说明：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供应商可根据公司情况自行编辑。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注：不符合政策性优惠的供应商不需填写此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属于可不填写或自行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不属于可不填写或自行删除）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